

# 彰化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（營業、非營業部分）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

## 第 1 審查委員會

非營業部分：

甲、作業基金：

一、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（地政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（地政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乙、特別收入基金：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。（勞工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社會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附帶意見：對於市地重劃基金高額舉債，造成每年 4,000 萬元利息支付，浪費人民血汗錢，予以嚴厲譴責。

## 第 2 審查委員會

非營業部分：

甲、作業基金：

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（財政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## 第 3 審查委員會

營業部分：

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（農業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非營業部分：

甲、作業基金

一、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（建設處）

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收入：修正通過。

1、1-6 頁，其他業務收入—其他補助收入—縣庫補助業務推動相關經費—編列 6,583 萬 2,000 元，刪減 4,000 萬元。

2、以上合計刪減 4,000 萬元。

3、其餘均照原案通過。

（二）支出：修正通過。

1、1-11 頁，其他業務費用—雜項業務費用—其他—其他費用—其他—支付彰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受託開發商先行墊付開發成本，編列 4,383 萬 3,000 元，刪減 4,000 萬元。

2、以上合計刪減 4,000 萬元。

3、其餘均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（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（工務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乙、特別收入基金

一、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（農業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附註：曹嘉豪議員針對 106 年度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，持少數意見。

二、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（建設處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#### 第 4 審查委員會

非營業部分：

甲、作業基金

彰化縣各鄉鎮市（區）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（衛生局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乙、特別收入基金

一、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（環保局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（文化局）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（教育處）

審查意見：修正通過。

（一）002-44 頁，社會教育計畫-社會教育-社會教育管理及獎補助-服務費用-一般服務費-代理（辦）費-「2017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暨國際盆栽展」系列活動之表演團體規畫與執行經費，編列 60 萬元，計畫內容說明文字修正為：「2017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主展場」系列活動之表演團體規畫與執行經費。

（二）002-48 頁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體育及衛生教育-體育管理及獎補助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-補助辦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其他運動經費（含充實體育器材經費）編列 2,850 萬元，刪減 800 萬元。

（三）002-56 頁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體育及衛生教育-衛生管理及獎補助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捐助私校-補助私立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經費（含補助器材），編列 150 萬元，計畫內容說明文字修正為：補助私立學校辦理弱勢、特殊境遇學生之營養午餐相關經費（含補助器材）。

（四）以上合計刪減 800 萬元。

（五）其餘均照原案通過。

附帶意見：縣府辦理念佛寺法會及搬遷等費用，應向念佛寺負責人全額求償。